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沙政地〔2024〕50号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沙县区夏茂镇长阜村村庄规划修编 (2020-2035年)的批复

夏茂镇人民政府:

你镇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夏茂镇长阜村村庄规划的请示》(夏政〔2024〕36号)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《沙县区夏茂镇长阜村村庄规划修编(2020-2035年)》。

二、规划中涉及的道路、基础设施、文物保护等各项强制性内容的用地标准、用地布局等必须按有关规定严格组织实施,各项设施要有计划,有步骤地进行建设。

三、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农村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的依据，夏茂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村庄建设的管理，推进规划实施，维护规划的严肃性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或调整。

此复。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